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 5%高效氯氟氰菊脂微乳剂,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 1899.1 万元,资产总额 350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 30%噁霉灵水剂,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 1980 万元,资产总额 305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有害生物防治用药项目,属于批发业;经销商为库尔勒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 129.78 万元,资产总额 10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库尔勒禧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